



# 當勢而動

年報 2014/2015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92

##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梁佳璋先生

## 公司秘書

梁佳璋先生

## 投資關係主任

吳珊女士

##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 主要往來銀行及託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 網址

[www.opfin.com.hk](http://www.opfin.com.hk)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度東英金融旗下投資組合表現參差不齊。其中，資產管理項目表現出色，持續為公司貢獻穩定的利潤增長；俄羅斯石油項目由於受到西方制裁和油價下跌，需要作出賬面減值；其他投資方面，我們於綠色能源產業投資表現出色，並於年內宣佈新增結構性融資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綜合淨資產為港幣十二億七千萬。主要受減值影響，集團全年虧損港幣二百九十五萬元。

展望新的一年，集團面臨龐大的發展機遇。

二零一四年，「一帶一路」戰略、亞投行設立、QDII大規模擴容、「滬港通」等政策先後推出，加上中國公司實力的迅速增強以及富裕階層的壯大，推動中國對外投資規模擴大，投資形式更加多樣化。東英金融立足香港，長期關注跨境投資活動，積累了大量的國內國際客戶網絡。

東英金融投資的資產服務平台—南方東英，已經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RQFII資產管理人，管理規模為78.6億美元。我們相信，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南方東英的業務前景將更為廣闊。

此外，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開放，催生了大量的新生基金經理和有志於成為基金經理的專業人士。他們希望在香港開創自己的事業，最終邁向全球，但許多人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OP Investment Management擬打造一個服務於新興基金經理的平台，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國際化過程中，協助基金經理跨境管理資金，迅速建立業績記錄。

中國的高儲蓄率和高經濟增長，導致流動性充沛。預期在不動產投資熱潮減退之後，資金將流向財務資產。由於中國企業估值高於國際平均水平，中國企業併購海外企業將成為一個長期趨勢。東英金融熟悉國內外市場和需求，將致力構建跨境投資平台。

未來，東英金融計劃進一步強化資本實力，更好地把握投資機會，以長期關注跨境資本交易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網絡，在中國資本市場雙向開放的新時代，逐步發展成為卓越的跨境投資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張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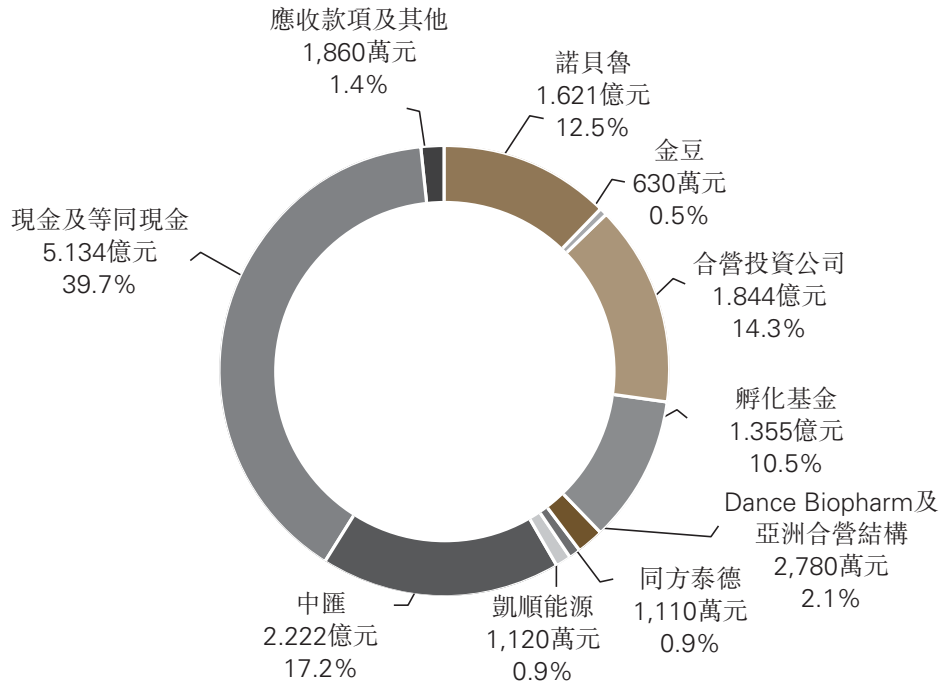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投資概況**  
(港幣，佔總資產百分比)



### 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資本及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令本集團之組合表現參差不齊。南方東英大力拓展，表現出色，抵銷了諾貝魯的公平值虧損。因管理資產減少及營運重組，OPIM業績受到影響。在公開市場股權方面，本集團從贖回孵化基金及投資同方泰德取得正面回報。

###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投資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年內，本集團於諾貝魯的持倉由港幣2.021億元減少至港幣1.621億元，乃由於石油價格下跌，加上俄羅斯因在烏克蘭的軍事活動而被制裁引發盧布貶值。石油行業的固有特點是經營利潤微薄，這令諾貝魯盈利能力易受全球石油價格變動尤其增量變動的影響。

因此，諾貝魯於二零一四年的石油產出量由772,265噸減少15.6%至652,147噸，以保留現有石油儲備，直至價格回升，而預計持續勘探將改善儲備質量。

據報導，石油業分析員普遍預測二零一五年布蘭特原油的平均油價將為每桶61美元。諾貝魯的石油產量最終將跟隨石油價格反彈而回歸至正常水平。

對於售出業務予地區性石油企業的機會，諾貝魯管理層仍感樂觀。諾貝魯能靈活應對全球事件變化，足以證明其資產性質的穩固性，特別是其資產為極具價值的能源行業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金豆

東英金融投資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開拓多元化農作物種類，以及發展地區商業化生產以供出口。東英金融投資承諾出資共1,500萬美元，其中僅150萬美元已獲提取。

本集團的持倉由港幣680萬元輕微下跌至港幣630萬元，惟自開始投資以來的履約權利金有助整體投資維持正面。

本年度，金豆項目穩步發展，就開發88,000公頃的綜合農地及牧場的研究亦已獲金豆有限合夥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批准。該研究包括58,000公頃用於畜牧養殖及30,000公頃用於種植合適農作物。預計小規模牛羊養殖展開後亦會開始商業規模生產。金豆亦於二零一四年擴展其分銷渠道，並成功完成向俄羅斯作出的首批商業出口銷售。

隨著管理層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業務夥伴的關係，金豆正發掘各貿易及分銷方面的共同投資機會，其中以面向中國的投資機會為甚。

### 合營投資公司

我們於五間(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四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兩大持股項目分別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 南方東英

我們於南方東英持倉整體由港幣1.368億元增至港幣1.663億元。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取之股息港幣3,300萬元，我們的回報按年增長46%。南方東英持有全球最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達人民幣461億元(相當於約73.7億美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國際化、貨幣寬鬆政策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降息，帶動中國A股表現飆升30%。自滬港通推出以來，兩地市場雙雙受惠。年內，全球投資者增加其中國資產配置。

南方東英加快拓展至香港以外市場，矢志超越香港上市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南方東英通過與歐洲當地機構合作推出ETF產品，並在美國獨立發行ETF產品以吸引亞洲時區之外之投資者。僅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南方東英已相繼推出四種新產品，分別主打中國境內短期政府債券、中美市場50大互聯網企業及深圳創業板。有賴其專業產品開發及於中國投資的獨特領導方式，南方東英得以躋身金融業內少數創新同業者之列。

我們認為南方東英目前的賬面值按該公司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為基準，並不反映其真實市場價值，更無法與該等按超過二十倍市盈率交易的同級全球資產管理人相提並論。因此，考慮到被投資方將繼續拓展國際市場，我們擬保持該等持倉。我們認為南方東英的定位日後可帶來可觀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OPIM」或「OPIM集團」)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包括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興第三方基金提供基礎建設及中後台服務等平台服務。OPIM旗下管理的資產總額由3.14億美元減至1.65億美元，主要由於基金經理成熟後離開平台及贖回孵化基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總額下滑及平台重建影響，我們透過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資持倉由港幣4,750萬元減至港幣900萬元。

儘管挑戰重重，OPIM平台為多間於香港設立的基金提供幫助，降低交易成本對基金表現的影響，提高營運效率。OPIM有數名經理於成功建立其業績記錄後離開平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新設立基金已於平台陸續推出。OPIM目前正發展新產品，以此吸引有意把握資金流出趨勢的中國基金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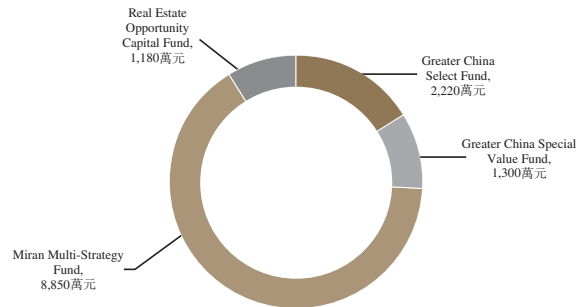
### 孵化基金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更宏觀的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基金策略覆蓋由只限長倉的股票型基金以至多元化策略對沖業務。計及我們由OPIM管理的投資，我們的基金投資總值本年度由港幣3.773億元減至港幣1.355億元，主要由於贖回孵化基金港幣2.538億元，而部分被投資回報港幣1,200萬元所抵銷。

隨著先前推出的孵化基金發展日漸成熟，我們將逐漸向該等基金贖回我們的種子資本。

### 孵化投資基金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圖一： 總計港幣1.355億元

### 中匯

二零一五年一月，東英金融投資作出一筆港幣1.97億元的特殊機會投資，提供中期融資予位於北京東二環路優越地段，被稱為「中匯廣場」的一個商用物業項目之發展商。該資產估計市值超過人民幣65億元。該投資附有與中匯廣場物業發展商的控股股東的認購／認沽期權安排。根據有關期權安排，預計該項投資的絕對回報率將超過3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港幣13.3億元跌至本年度之港幣12.7億元，跌幅為5%。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41元跌至港幣1.35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2)。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指本集團應佔資產管理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Grand Central Tian Di L.P.([「Grand Central」])之新權益，Grand Central持有商用物業中匯廣場的特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180.8%至港幣4.007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27億元)，反映本集團本年度於Grand Central之新增投資持倉及南方東英強勁的財務表現。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年度由港幣3.124億元減少31.8%至港幣2.132億元，主要為(i)本集團於諾貝魯之持倉減少港幣4,000萬元；及(ii)本集團於OPIM之持倉減少港幣3,840萬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sup>1</sup>	9,099	8,698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sup>2</sup>	15,525	15,504
利息收入 <sup>3</sup>	7,181	6,286
	<b>31,805</b>	<b>30,488</b>

(1) 本年度收取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之股息約港幣770萬元。去年數字主要反映收取諾貝魯之股息港幣660萬元。

(2) 於農業合作及諾貝魯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總額港幣1,55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50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

(3)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72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0萬元)，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年度由港幣3.841億元減少港幣2.284億元至港幣1.557億元，主要為(i)贖回投資基金港幣2.538億元；(ii) OPIM所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180萬元；及(iii)上市股份之未變現收益港幣380萬元所得出之淨數值。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本年度，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港幣5億元增加至港幣5.13億元，主要由於出售孵化基金及投資港幣1.97億元至中匯所得出之淨數值。

### 業績

本集團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應佔南方東英業績帶來港幣6,320萬元進賬，惟諾貝魯及OPIM表現疲弱，導致資產淨值由港幣13.3億元減少至港幣12.7億元。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300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4,720萬元)。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1,380萬元，去年則為溢利港幣5,37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1,160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1,610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已上市股份及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港幣1,580萬元；及(ii)由於出售投資基金而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420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指出售OPIM旗下管理的投資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10萬元；及(2)贖回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的已變現收益港幣210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於諾貝魯、OPIM及凱順之投資的公平值持續跌至低於其投資成本，故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9,030萬元。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指於本年度歸屬的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歸屬。

###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諾貝魯	(40,027)	(40,501)
凱順－普通股	(5,417)	(3,963)
OPIM集團	(38,430)	21,430
金豆	(521)	(109)
Dance Biopharm	(7,170)	15,669
同方泰德	(7,607)	7,607
公平值變動	(99,172)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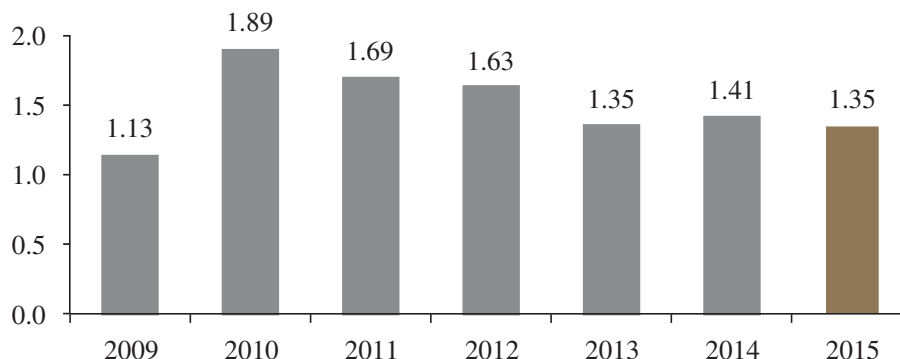
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總額水平與去年相若，且並無得悉存在重大變動。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淨額約港幣8,95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470萬元)列賬作本集團應佔業績，包括南方東英應佔收益港幣6,320萬元及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td.及國泰君安應佔收益總額港幣430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未於「本年度虧損」入賬的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載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港幣1,090萬元為(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港幣9,920萬元，主要代表於諾貝魯之股權價值及OPIM集團優先股價值下跌；(ii)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港幣9,030萬元；及(iii)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下跌港幣200萬元之淨額。連同「本年度虧損」，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虧損港幣1,380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幣計)



####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5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5.13億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億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26倍(二零一四年：30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2.7億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3億元)及941,360,000股(二零一四年：941,400,000股)。

####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 贖回於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港幣1.419億元之投資
- 贖回於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港幣4,790萬元之投資
- 贖回於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港幣5,250萬元之投資
- 贖回於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港幣840萬元之投資
- 投資港幣1.97億元至Grand Central Tian Di, L.P.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1及62頁附註8。

####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27名(二零一四年：23名)員工，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1,910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3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授出的購股權，已在損益賬確認股份酬報開支港幣114.2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1萬元)。於相關之兩個年度內概無授出或提呈任何新購股權。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此等投資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港幣864,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97,000元，相當於港幣56,38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合共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減少至941,396,000股股份。有關回購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藉此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執行主席，該非政府組織乃根據聯合國框架成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張高波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供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工作，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主席。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出任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秘書長，該非政府組織乃根據聯合國框架成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5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在過去曾擔任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為止。彼亦曾為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彼並無於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60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小軍先生，60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前，他曾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前，他曾為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先生，50歲，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之總經理，並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超過13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3年工作經驗，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此外，張先生同時擁有11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 能源及資源部主管

葉孫檣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夥人兼能源及資源部主管，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0及3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回購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至941,396,000股。有關回購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藉此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使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將提呈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簡歷載於第11及1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持有之 330,000,000 股股份及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持有之 29,800,000 股股份。
- (3) OIL 為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OPFSGL 之 95% 已發行股本由 OPFGL 擁有。OPFG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51% 及 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OIL 及 OPFSGL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35.05%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6.4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9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OPFG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4)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PPPI-2」)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PPP-GP1」)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PPP-GP1-LP」)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PPP1-LP」)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1-LP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I-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與僱員合約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有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36,000,000元。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19,55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801,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OPFSGI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OPFSGI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權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據相關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每月向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支付許可權費用，為數港幣241,098元，該費用乃與作為承租人之東英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出租物業（「出租物業」）部份空間有關。本集團將出租物業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內，向東英管理支付之許可權費用總額，為港幣2,893,176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27,00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管理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i)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及(iii)符合管理交易之投資管理協議及許可權協議，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c)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上市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上市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渣打銀行之託管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此後，本公司將本集團合適之投資轉由其往來銀行之一恒生銀行託管。於本年度，就此支付恒生銀行之費用為港幣275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ii)支付予東英管理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限額，因此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i)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19及27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 業務回顧

###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第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第5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第9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環境保護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於辦公室回收紙張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及達致有效利用資源之需要。

## 遵守法律及規則

為遵守《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高度重視全體僱員謹守反貪污常規。本集團視誠實、正直及公平公正為其核心價值，本集團所有僱員必須一直維護。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載於僱員手冊。僱員不得為自己或為他人向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公司或機構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續)

###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課程費用津貼及假期發放，鼓勵僱員參與與其職位及職責相關的專業考試、講座及訓練課程。本集團亦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僱員個別對本集團的貢獻評估表現。在娛樂方面，本集團為僱員及其家人舉辦週年晚宴，讓彼等可藉此機會交流聯誼及增進對集團歸屬感。此外，在本集團任職達10年的僱員獲發長期服務獎，以嘉獎彼等之忠誠及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

### 社區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母集團贊助了由香港置地主辦的其中一節紙糊熊貓工作坊，該項目總計共籌得港幣1百萬元以支持慈善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的保育工作。該項目包括在香港不同地點展示1,600隻紙熊貓及「香港製造」紙糊熊貓工作坊，以宣傳野生動物保育。我們的工作坊匯聚了逾30名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中環的新聚會熱點元創方，提供機會讓員工加深認識，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企業文化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間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以及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因有其他緊急事務承擔而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所有執行董事(即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下文「會議」分節。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均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列載於第15頁。

## 董事會

###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五名成員。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彼等於行內擁有豐富經驗；餘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份之一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成員組合(續)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的概要、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進行商討。有關磋商之概要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所作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贊同之投資策略、監督投資表現及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以一年之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並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已獲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之培訓為持續過程。於本年度，根據法定要求，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及企業管治監管的最新情況之相關材料已發送予董事以確保彼等獲悉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會計員工獲鼓勵參與有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為全體董事每年安排及資助適合之培訓及保存培訓記錄。董事每年亦可為自己安排適合之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委託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之責任。

本年度，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閱讀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及／或已出席關於下列主題的研討會：

- 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則修訂
- 檢討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內幕消息披露制度及持續責任
- 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
- 提升企業管治披露之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舉行過38次執行董事會會議、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會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志平	1/1	38/38	4/4			1/1	2/2
張高波	1/1	38/38	4/4			1/1	2/2
鄭志強	1/1		4/4	3/3	1/1	1/1	2/2
何佳	1/1		4/4	3/3	1/1	1/1	2/2
王小軍	0/1		4/4	3/3	1/1	1/1	2/2

亦請注意，於本年度，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

###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將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於本年度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本年度，董事參與股東大會、詳情及適時地提供資料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當考慮等方面有所改進。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繼續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之出席記錄載於本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效能；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

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更多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最後一節。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其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志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續聘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且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鄭志強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更多職責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8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90,000元)及港幣2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已就本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審核，支付審核費約港幣5,500元予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佳瑋負責協助董事會進行，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外部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之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向來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之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之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通訊之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檢討

由於事實上本集團之營運規模細小而簡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擁有本身的內部審核職能。取而代之，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之監控，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行，即李歐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檢討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針對以下範疇：(i)管理賬目、財務申報、庫務、法律及稅務合規情況及資料保存；(ii)資源管理；及(iii)資訊技術系統之內部監控。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其後呈交予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磋商。

就審閱而言，李歐會計師行認為本公司本年度之內部監控機制整體屬有效及充足。其已建議本公司(其中包括)就綜合工作表之正式審閱及批准存檔(構成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基準，亦構成投資經理每月向董事會匯報(「月報」)的內容的一部分)，藉此改善內部監控機制。此外，實體監控應加強以規限僅獲授權人士可查閱本公司月報。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無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有關建議屬合理，並將據此實施相關程序。

### 其他內部政策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採納本身的內部政策：

- 「薪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舉報政策」，提供機制讓僱員以保密形式，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機制或其他事宜任何可能失當之處，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該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披露政策」，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 「收取好處及處理利益衝突之政策」列載全體董事及員工預期遵守之基本操守準則，以及就負責本集團業務時收取好處及處理利益衝突之本集團政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0至91頁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31,805	30,488
其他收入	7	637	1,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13,236	25,897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652)	(9,805)
		11,584	16,092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5	—	25,248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已變現收益	15	—	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16	—	(1,42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90,309)	(3,83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2	(1,142)	1,958
行政開支		(44,574)	(43,053)
<b>營運(虧損)／盈利</b>		<b>(87,757)</b>	27,317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16	89,520	34,651
<b>稅前盈利</b>		<b>1,763</b>	61,968
稅項	9	(4,714)	(14,748)
<b>本年度(虧損)／盈利</b>	10	<b>(2,951)</b>	47,220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55)	(1,0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99,172)	133
減值虧損	17	90,309	3,83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71)	3,642
匯兌差額		91	(78)
<b>其他全面收益稅前淨額</b>		<b>(10,898)</b>	6,44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3,849)</b>	53,660
建議末期股息	11	—	47,070
<b>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b>	12(a)	港幣(0.003)元	港幣0.050元
<b>攤薄</b>	12(b)	港幣(0.003)元	港幣0.050元

第36至9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	2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6	400,749	142,7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213,204	312,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1,823	16,545
		<b>625,802</b>	<b>471,65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43,862	367,548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8,399	10,264
應收利息		770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	2,895
銀行及現金結存		513,375	500,132
		<b>666,775</b>	<b>881,570</b>
<b>總資產</b>		<b>1,292,577</b>	<b>1,353,22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1,172,716	1,185,409
末期股息	11	–	47,070
<b>總權益</b>		<b>1,266,856</b>	<b>1,326,61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329	11,925
應付稅款		19,392	14,678
<b>總負債</b>		<b>25,721</b>	<b>26,6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92,577</b>	<b>1,353,222</b>
<b>資產淨值</b>		<b>1,266,856</b>	<b>1,326,619</b>
<b>每股資產淨值</b>	24	<b>港幣1.35元</b>	<b>港幣1.41元</b>

第36至9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97,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76,522	529,617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6	61,264	60,000
應收貸款	19	-	-
		<b>534,787</b>	<b>589,625</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20,182	57,428
應收賬款及貸款	19	4,502	4,500
應收利息		770	7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	492
銀行及現金結存		500,040	476,996
		<b>525,625</b>	<b>540,147</b>
<b>總資產</b>		<b>1,060,412</b>	<b>1,129,77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1	94,140	94,140
儲備	23	963,551	985,979
末期股息	11	-	47,070
<b>總權益</b>		<b>1,057,691</b>	<b>1,127,18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721	2,583
<b>總負債</b>		<b>2,721</b>	<b>2,58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60,412</b>	<b>1,129,772</b>
<b>資產淨值</b>		<b>1,057,691</b>	<b>1,127,189</b>

第36至9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3	19,742	8,555	1,130	184,411	-	1,273,661
轉歸購股權	22	-	-	1,510	-	-	-	-	1,510
沒收購股權	22	-	-	(3,468)	-	-	-	-	(3,46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1,256	-	-	-	-	1,2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7,606	(1,166)	47,220	-	53,660
末期股息	11	-	-	-	-	-	(47,070)	47,07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3	19,040	16,161	(36)	184,561	47,070	1,326,619
轉歸購股權	22	-	-	1,142	-	-	-	-	1,142
沒收購股權	22	-	-	(1,705)	-	-	1,705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17	-	-	-	-	17
回購股份		-	(3)	-	-	-	-	-	(3)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34)	36	(2,951)	-	(13,849)
已付股息	11	-	-	-	-	-	-	(47,070)	(47,0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94,140</b>	<b>965,680</b>	<b>18,494</b>	<b>5,227</b>	<b>-</b>	<b>183,315</b>	<b>-</b>	<b>1,266,856</b>

第36至9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盈利	1,763	61,9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9,099)	(8,698)
利息收入	(7,181)	(6,286)
匯兌差額	466	(1,563)
折舊	11	16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	(4,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24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4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之淨變動	(11,584)	(16,09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90,309	3,831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應佔業績	(89,520)	(34,6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142	(1,958)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27,935)	(27,25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	137,668
認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6,383)
贖回投資基金淨額	253,809	1,581
購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7,080)
購入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97,000)	-
應收賬款及貸款(增加)/減少	(31)	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	(1,87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96)	8,871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	20,339	(34,432)
已收取股息	34,643	8,947
已收取利息	7,142	6,215
已付稅項	-	(70)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62,124	(19,3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1,2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
貸款予所投資公司	-	(1,895)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280)	(1,91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回購股份	(4)	—
已付股息	(47,070)	—
融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47,074)	—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13,770</b>	(21,250)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0,132	520,95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	(527)	429
<b>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13,375</b>	500,132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存	513,375	500,132

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25。

第36至91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系統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於本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財務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商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該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釐清當中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間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按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實體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的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購買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購買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原有收購對象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購買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分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後，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盈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的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損益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vi)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如附註18(c)所述，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被視作「未綜合結構性實體」。

#### (vii)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負有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 (b)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方式報告。作出決策的督導委員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類的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 (f) 財務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的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的，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組成。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部分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之一。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之一。

####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財務資產(續)

#### (iv) 財務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撥回。

#####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內撥回。

###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向共同投資者收取履約權利金，以補償本集團因若干共同投資項目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為監控該等共同投資項目之額外工作。履約權利金於進行有關工作及產生開支時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l)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該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年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整體而言，本集團無能力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在訂立協議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本集團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可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本集團以期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其採用反映對時間金錢值產生重大影響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 (a)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 (b)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7及18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分估資產淨值及最近交易價格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附註22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 (d)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投資實體之定義，而鑑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倘因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出現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時需作出判斷，而虧損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亦需作出判斷。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時，本集團亦考慮公平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下跌需由管理層判斷。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惡化，或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則可能出現減值。就此釐定減值虧損亦包括重大管理判斷。

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可能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改變，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改變可能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開支分別為港幣90,309,000元及港幣3,831,000元。請參閱附註17「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了解更多資料。

## 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3,204	312,3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143,862	367,548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1,823	16,545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9,538	13,890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	513,375	500,132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25,721	26,6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的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銀行結存承擔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非上市投資基金、銀行結存及應收貸款)。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691,000元，相等於港幣8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97,000元，相等於港幣56,383,000元)。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及應收借貸(二零一四年：銀行存款及應收借貸)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利息的資產為港幣516,3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3,132,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2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5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5,5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8,409,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1,32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1,238,000元)。

####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管理層透過定期審閱有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該等公司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地區及客戶方面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均較去年少。42%應收款項來自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二零一四年：28%來自中國內地之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於此共同投資夥伴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港幣3,87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68,000元)。然而，董事認為於此等對手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

- 該共同投資夥伴於行內擁有良好信貸紀錄
- 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決策過程中有重大影響力
- 本集團密切監控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513,37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0,132,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1
<hr/>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03
<hr/>	

###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買賣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使用最終價格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作參考而釐定。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公認估值定價模式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20,182	—	—	20,1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3,680	11,823	135,50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1,229	—	—	11,22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1,975	201,975
總計	31,411	123,680	213,798	368,889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6,545	295,730	312,275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1,652)	—	(1,65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93,755)	(93,755)
分派	(3,070)	—	(3,070)
於年末	11,823	201,975	213,798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1,652)	—	(1,6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6,818	-	-	6,8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60,730	16,545	377,27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6,646	-	-	16,64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95,730	295,730
總計	23,464	360,730	312,275	696,469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債務投資 (連同 應收利息)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16,972	-	10,861	274,554	402,387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21,880	4,904	(10,561)	-	16,223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4,096	4,096
撥備	-	-	(300)	-	(300)
收購/添置	-	14,002	-	17,080	31,082
出售/分派	(138,852)	(2,361)	-	-	(141,213)
於年終	-	16,545	-	295,730	312,275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 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4,124	(10,561)	-	(6,437)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7及附註18)。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得到的輸入 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b>可供出售財務資產</b>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8,03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7.59%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9.32%/3.04%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62,06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45%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每桶62.8美元 至75美元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L.P. (合夥權益)	6,295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Inc.(股權)	25,579	最近交易價， 按應佔開支 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b>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11,823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 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 得到的輸入 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b>可供出售財務資產</b>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46,46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20%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7.25%/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202,08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4.23%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七年 每桶100.5美元 至105美元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合夥權益)	6,816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Inc.(股權)	32,749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 (股權)	7,607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b>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合夥權益)	16,545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關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9,099	8,698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525	15,504
利息收入	7,181	6,286
	<b>31,805</b>	<b>30,488</b>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1,563
雜項收入	637	257
	<b>637</b>	<b>1,820</b>

###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香港	15,204	6,149
中國內地	15,675	23,559
其他國家	926	780
	<b>31,805</b>	<b>30,488</b>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8,617	142,731

###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25,000元及港幣7,674,000元(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04,000元及港幣6,605,000元)。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收取履約權利金(二零一四年：來自本集團向其中一名共同投資夥伴收取履約權利金及股息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15,52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110,000元)。

## 9. 稅項 香港

-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714	-
海外稅項	-	14,67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	70
	4,714	14,748

海外稅項金額指司法權區按現行稅率提供的適用中國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 香港(續)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1,763	61,968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91	15,7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042)	(5,35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76	4,930
視作應課稅盈利之稅務影響	4,994	-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7	572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	(1,194)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70
所得稅	4,714	14,748

### 10. 本年度虧損／盈利

(a)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861	1,040
— 其他	285	281
	1,146	1,321
折舊	11	16
投資管理費	19,557	19,800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893	2,53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719	16,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	2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1,142	1,510
	19,088	18,339

(b) 年內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年度虧損約為港幣23,567,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港幣162,466,000元)(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派付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47,069,800元。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或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虧損)／盈利(港幣千元)	(2,951)	47,2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941,397	941,400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0.003)元	港幣0.050元

### (b) 攤薄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兩個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盈利與基本每股(虧損)／盈利相同。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750	260	13	1,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鄺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750	260	13	1,023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5	5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一四年：零位)為董事。該五位(二零一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8,022	10,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1
酌情花紅	4,880	1,750
	12,989	12,26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	11	72	150
添置	15	—	—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	11	72	165
添置	12	—	4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	11	76	18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	8	70	128
本年度折舊	12	2	2	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10	72	144
本年度折舊	9	1	1	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11	73	15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3</b>	—	<b>3</b>	<b>26</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1	—	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7	11	72	1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1	72	1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11	72	1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	8	70	128
本年度折舊	10	2	2	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	10	72	142
本年度折舊	6	1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6	11	72	1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1	-	8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7,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6,522	529,6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預期該款項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港幣0.1元 無表決權優先股： 港幣200,000,000元	100%  98.5%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鵬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金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金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鵬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曜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 於OPFI GP(2)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OPFI GP(2) Limited註冊成立，旨在投資特殊資產中匯廣場。該項投資以合夥權益形式發展，其中OPFI GP(2) Limited擔當一般合夥人並注資港幣200,000,000元，或合夥項目Grand Central Tian Di, L.P.所需資本之50%。為提供融資，OPFI GP(2) Limited發行20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的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通過領取股息形式對OPFI GP(2) Limited的可供分派淨資產享有權利。本公司據此已認購197,000,000股優先股。

### 出售Glory Yiel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i)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Yield Holdings Limited(「Glory Yield」)之所有權益，包括Glory Yield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Glory Yield集團」)；及(ii)本集團向Glory Yield提供之貸款港幣56,817,000元，總代價為港幣203,60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就出售Glory Yield集團的已變現收益港幣25,24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i>Glory Yield集團於出售時資產淨值</i>	
非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4,344
銀行及現金結存	51,332
其他資產	281
股東貸款	(56,817)
其他負債	(1,465)
	<b>127,675</b>
<i>出售之已變現收益指：</i>	
當前年度之出售收益	21,880
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3,368
	<b>25,248</b>
<i>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i>	
現金代價	203,600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14,6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	(51,332)
	<b>137,668</b>

### 部分出售Valuworth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Valuworth」)之92%權益，其中包括Valuworth持有之附屬公司(統稱「Valuworth集團」)，出售方式為Valuworth配發新股予本集團及其他買方。已就是次部分出售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港幣21,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78,591	61,264	142,710	60,000
合營企業	222,158	—	—	—
	400,749	61,264	142,71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摘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b>聯營公司</b>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800,000股 (二零一四年：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24% (附註1) (二零一四年：23.68%)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1,264 (二零一四年：60,000)	166,278 (二零一四年：136,778)	166,278 (二零一四年：136,778)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29.9% (二零一四年：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四年：2,990)	6,054 (二零一四年：4,877)	6,054 (二零一四年：4,877)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3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30%)	資產管理	1,464 (二零一四年：1,464)	995 (二零一四年：1,050)	995 (二零一四年：502)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OPIM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30%)	資產管理	5 (二零一四年：5)	5 (二零一四年：5)	5 (二零一四年：5)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PIL」)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0% (二零一四年：3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Harmony Plus Holdings Limited (「Harmony Plus」)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8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20% (附註4) (二零一四年：—)	並無業務	2,184 (二零一四年：—)	2,184 (二零一四年：—)	2,184 (二零一四年：—)
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MCM」)	公司	開曼群島	29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29% (附註5) (二零一四年：—)	資產管理	— (二零一四年：—)	3,075 (二零一四年：—)	3,075 (二零一四年：—)
南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南南清潔能源」)	公司	香港	3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0% (附註6) (二零一四年：—)	並無業務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b>合營企業</b>								
Grand Central Tian Di, L.P. (「Grand Central」)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注資港幣2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5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投資控股	200,000 (二零一四年：—)	222,158 (二零一四年：—)	222,158 (二零一四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額外購買800,000股南方東英普通股，代價為港幣1,264,000元，股權因此由23.68%增至2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南方東英向其僱員額外發行13,333,333股普通股，令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權益進一步由25%攤薄至23.68%。本集團就是項視作出售於南方東英之權益確認虧損港幣1,426,000元。

- 2 根據OPIM及OPIM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OPIM及OPIM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盈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 3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2) Limited與一名聯合投資夥伴成立合夥公司，即Grand Central Tian Di, L.P.([「Grand Central」])，以為一項特殊資產融資。OPFI GP(2) Limited於Grand Central貢獻50%合夥權益。

特殊資產為中期融資安排，目的為購買被稱為「中匯廣場」的一個商用物業項目，中匯廣場位於中國北京東二環路優越商業地段。Grand Central的投資總額為港幣4億元。OPFI GP(2) Limited注入50%，即港幣2億元。OPFI GP(2) Limited通過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20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的優先股為該注資金額融資。本公司認購197,000,000股，而餘下3,000,000股優先股則由獨立投資者認購。

作為融資安排的一部分，有關購買中匯廣場的相關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已轉讓予Grand Central，Grand Central亦已向中匯廣場開發商的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即特殊機會投資的屆滿期)前購回特殊目的公司及結付融資金額。代價(i)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前獲行使，則為港幣5.20億元；(ii)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獲行使，則為港幣5.60億元；及(iii)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前獲行使，則為港幣6.40億元。另一方面，中匯廣場開發商的母公司亦向Grand Central授出相同條款的認沽期權，惟認沽期權之最後行使日期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項期權均未被行使。

Grand Central所持的特殊機會資產估值由董事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得資料釐定為預期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現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48.76%。本集團使用權益法確認於Grand Central的權益價值。

- 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Harmony Plus的20%普通股，代價為港幣2,184,000元。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認購MCM的29%普通股，代價為0.29美元。該聯營公司為Miran Multi-Strategy Fund的投資經理。
-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認購南南清潔能源的30%普通股，代價為港幣3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934,939	721,553
總非流動資產	5,539	5,053
總流動負債	(196,063)	(122,907)
總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744,415	603,699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78,591	142,7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562,619	375,686
本年度總盈利	245,930	145,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105)	1,4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40,825	146,810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67,362	34,651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80)	3,564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444,316	—
總非流動資產	—	—
總流動負債	—	—
總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444,316	—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222,158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44,316	—
本年度總盈利	44,31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4,316	—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22,158	—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229	—	16,6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01,975	—	295,730	—
	213,204	—	312,376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a)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32,110,000股 (二零一四年： 132,11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5.0% (二零一四年： 5.0%)	133,745 (二零一四年： 133,745)	11,229 (二零一四年： 16,646)	(5,417) (二零一四年： (3,963))	0.87% (二零一四年： 1.2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年內的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b) OPIM/OPIMC	香港/開曼群島	1,000/100股 (二零一四年： 1,000/1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 無表決權優先股	100% (二零一四年： 100%)	22,345 (二零一四年： 22,345)	8,039 (二零一四年： 46,469)	(38,430) (二零一四年： 21,430)	0.62% (二零一四年： 3.43%)
(c) Thrive World Limited(「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二零一四年：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 (二零一四年： 10%)	232,648 (二零一四年： 232,648)	162,062 (二零一四年： 202,089)	(40,027) (二零一四年： 40,501)	12.54% (二零一四年： 14.93%)
(d)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開曼群島	注資1,5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 1,500,000美元)	1.48% (二零一四年： 1.48%)	11,653 (二零一四年： 11,653)	6,295 (二零一四年： 6,816)	(521) (二零一四年： (109))	0.49% (二零一四年： 0.50%)
(e) Dance Biopharm Inc(「Dance」)	美國特拉華州	1,206,142股 (二零一四年： 1,206,142)股 每股0.0001美元 之優先股	5.99% (二零一四年： 5.99%)	17,080 (二零一四年： 17,080)	25,579 (二零一四年： 32,749)	(7,170) (二零一四年： 15,669)	1.98% (二零一四年： 2.42%)
(f) Valueworth Ventures Limited (「Valueworth」)	英屬處女群島	8股 (二零一四年：8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8% (二零一四年： 8%)	< 1	< 1 (二零一四年： 7,607)	(7,607) (二零一四年： 7,607)	0.00% (二零一四年： 0.56%)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132,110,000股(二零一四年：132,1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兩個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順能源之最新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01,452,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167,936,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279,18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7,799,000元)。於凱順能源普通股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年度截止日期所報市價計算。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對凱順能源普通股所作投資於損益中扣除之減值虧損為港幣5,41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31,000元)。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OPIM及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兩個年度並無收取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OPIM之未經審核業績約為虧損港幣192,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港幣2,106,000元)；以及OPIM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約為虧損港幣604,000元(二零一四年：盈利港幣2,85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31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04,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50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3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OPIM及OPIM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由OPIM管理層最近期批准之未來5.75年(二零一四年：17.75年)財務預算所得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7.59%(二零一四年：18.20%)，而為期5.75年以上(二零一四年：17.75年)之現金流量使用3.04%(二零一四年：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本集團於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306,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扣除(二零一四年：無)。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諾貝魯」)50%的股本權益。諾貝魯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股息852,000美元)。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按諾貝魯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18.75年(二零一四年：18.75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5.45%(二零一四年：14.23%)。

本集團於TWL之投資減值虧損港幣70,586,000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扣除(二零一四年：無)。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1) Limited，向金豆(與合作投資夥伴成立之合夥公司)注資1,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美元)，以發掘哈薩克斯坦的農業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豆所佔權益為1.48%(二零一四年：1.48%)。根據金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金豆之該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521,000元及港幣6,295,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港幣109,000元及港幣6,816,000元)。由於該項目仍處於探索階段，尚未確定日後之收入來源，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Dance發行之1,149,000股及57,142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港幣15,527,000元及港幣1,553,000元。Dance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藥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最近期交易價代表Dance優先股的最佳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仍處於研發階段，而預測收入流視乎若干未來事件而定。董事會認為最佳估計公平值為按現時賬面值確認分佔項目公司業績，此乃基於Dance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最後成交價釐定並已就其後的應佔業績予以調整。
- (f)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Valuworth按每股面值1美元向本集團及兩名新投資者額外配發99股普通股，藉以提升其資本基礎。本集團於Valuworth之實際股權由100%減至8%。部份出售Valuworth之收益約港幣2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206)向Valuworth購買其全資附屬公司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以同方泰德之上市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完成，而Valuworth已收取合共29,902,047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Valuworth向其股東轉讓5,921,875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以支付其股東貸款，而其餘23,980,172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則已分派予其股東，作為股息。總括而言，截至年結日，本集團已收取2,392,164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已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182	20,182	6,818	6,81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35,503	–	377,275	50,610
	155,685	20,182	384,093	57,428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3,862	20,182	367,548	57,428
非流動資產	11,823	–	16,545	–
	155,685	20,182	384,093	57,428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值約港幣11,58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092,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a)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長虹」)	百慕達	4,870,000股 普通股	0.33%	9,287	9,058	2,240	0.70%
(b)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	新加坡	2,392,164股 普通股	0.37%	9,569	11,124	1,555	0.86%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c)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19,982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4,456	22,194	15,129	1.72%
(c)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43,461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29,180	12,976	(6,560)	1.00%
(c)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102,767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79,506	88,510	2,998	6.85%
(c)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9,351	11,823	(1,652)	0.91%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d)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	0%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a)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4,87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1.04%	9,287	6,818	(731)	0.50%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c)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186,097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35,950	148,965	23,048	11.01%
(c)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開曼群島	150,258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4,886	67,410	(1,617)	4.98%
(c)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開曼群島	4,000,000股每股 面值人民幣10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49,316	50,610	(1,004)	3.74%
(c)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開曼群島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7,756	8,233	(396)	0.61%
(c)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開曼群島	102,767股每股 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53,123	85,512	6,596	6.32%
(c)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4,002	16,545	4,124	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 非上市債務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d) 榮輝國際有限公司(「榮輝國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英屬處女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10,561)	0%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 (1) 本年度之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長虹(香港上市股份編號：8016)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以及分銷IT消費者及企業產品。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85,1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港幣178,09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68,68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3,274,000元)。於長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 (b) 同方泰德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股份編號：1206)。本集團因出售群名投資有限公司權益已收取合共2,392,164股同方泰德上市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17(f)。於同方泰德之投資公平值乃基於所報市價釐定。
- (c)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及Miran Multi-Strategy Fund均為開放式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不同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悉數贖回收取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前之股息為港幣4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13,000元)。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為封閉式投資有限合夥，主要目標為藉以受壓價格，購買美國房地產及資產抵押貸款，以尋求重大、長期資本增值。本年度收取該基金之股息為港幣92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80,000元)。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公平值乃參考各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c) (續)

### 於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

董事評估得出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擁有控制權(如附註3(a)(i)所述)，故認為該等項目為非綜合結構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權益所承受之虧損風險上限與其於同日的公平值相同。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結日於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之資產淨值總額中擁有權益：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資產淨值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22,194	148,965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	12,976	67,410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	272,354	285,721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	108,493	151,024
南方神州人民幣基金	–	1,285,160
Phoenixinvest Pacific Fund	–	185,317

(d) 榮輝國際乃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持有一間位於內蒙古的鐵礦石開採公司(陶勒蓋礦)。榮輝國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投資合共港幣7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厘計息，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屆滿日期延長協議，本集團與榮輝國際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延長期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並不計息。

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將其重估為零。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狀況，並決定其價值繼續為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3,877	3,8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2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2	–
貸款予所投資公司	(c)	–	1,896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b>8,399</b>	10,264
由以下代表：			
流動資產		<b>8,399</b>	10,264

###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	2	–
貸款予聯營公司	(d)	1,500	1,500
其他貸款	(e)	3,000	3,000
		<b>4,502</b>	4,500
由以下代表：			
流動資產		<b>4,502</b>	4,500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877	3,868

未發出賬單的應收賬款指本年度已確認的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 (b)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c) 所投資公司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透過收取等價之同方泰德已上市股份結付。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聯營公司之所有股東簽訂股東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
- (e) 其他貸款指向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的主要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該主要股東簽訂貸款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須償還。

##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33,569	25,722	31,858	27,739
可扣稅暫時差異	62	87	73	86
	33,631	25,809	31,931	27,8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569,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1,85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餘額在動用前不會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6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941,400	941,400	94,140	94,140
回購股份	(4)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941,396	941,400	94,140	94,140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平均作價每股港幣0.91元。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至941,396,000股股份。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 22.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套現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 可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幣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800,000)	1,750,000	1,7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8,750,000	-	-	(1,250,000)	7,500,000	7,5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0,550,000	-	-	(2,050,000)	28,500,000	14,5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沒收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 可行使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	2,550,000	2,5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13,000,000	-	-	(4,250,000)	8,750,000	8,75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4,800,000	-	-	(4,250,000)	30,550,000	16,55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及港幣1.5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14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10,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零(二零一四年：零)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Bloomberg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c) 於本年度內，若干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服務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總額港幣1,705,000元已權轉移至保留溢利，作為沒收該等已歸屬購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承授人不再服務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總額港幣3,46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沒收該等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報告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5,683	19,742	(112,884)	–	872,541
已歸屬購股權	–	1,510	–	–	1,510
已沒收購股權	–	(3,468)	–	–	(3,4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2,466	–	162,466
末期股息	–	–	(47,070)	47,07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683	17,784	2,512	47,070	1,033,049
已歸屬購股權	–	1,142	–	–	1,142
已沒收購股權	–	(1,705)	1,705	–	–
回購股份	(3)	–	–	–	(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3,567)	–	(23,567)
已付股息	–	–	–	(47,070)	(47,0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965,680</b>	<b>17,221</b>	<b>(19,350)</b>	–	<b>963,551</b>

於本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中期股息總額港幣47,069,8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963,55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3,049,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儲備(續)

### (b) 公司(續)

####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之會計政策處理。

## 2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266,85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26,61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941,396,000股(二零一四年：941,400,000股)計算。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出售於群名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獲得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206)之2,392,164股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之合夥權益約港幣14,002,000元，作為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之實物分派之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i	104,693	104,800
向鵬領注資	ii	—	93,769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金豆有限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693,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ii) 根據鵬領投資有限公司(「鵬領」，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另一合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訂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一間新投資實體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4,300,000元)。該新投資實體之目標為收購消費零售相關資產之權益。由於缺乏潛在收購目標，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鵬領的業務。鑑於資本承諾須待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獲得相關當局批准方告落實，故預期不會被要求支付。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020	3,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60
	5,020	4,2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約港幣1,670,000元 (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717,000元) 已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內)(附註c)	19,557	19,801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東英管理服務」)(附註b)	已付租金(附註b)	2,893	2,526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重續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188,730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每月租金為港幣241,098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許可權協議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相同租金進一步重續。
-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連公司。
- (c) 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費用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 (d)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15、16及19。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227,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06,000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56,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新普通股。行使價設為每股港幣1.65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5元。

### 30.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b>31,805</b>	30,488	29,591	47,679	47,934
稅前盈利／(虧損)	<b>1,763</b>	61,968	12,812	(43,048)	(233,327)
稅項	<b>(4,714)</b>	(14,748)	–	418	–
本年度(虧損)／盈利	<b>(2,951)</b>	47,220	12,812	(42,630)	(233,327)
其他全面收益	<b>(10,898)</b>	6,440	(184,574)	(8,777)	41,381
全面收益總額	<b>(13,849)</b>	53,660	(171,762)	(51,407)	(191,9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292,577</b>	1,353,222	1,278,013	1,540,895	1,596,764
總負債	<b>(25,721)</b>	(26,603)	(4,352)	(2,672)	(8,476)
資產淨值	<b>1,266,856</b>	1,326,619	1,273,661	1,538,223	1,588,288